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南城街道凤凰山引水上山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南城街道凤凰山引水上山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淮安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51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2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淮安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